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偉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1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24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偉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查獲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確認均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及同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444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後，檢出均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2紙在卷可憑（見112年度毒偵字第2444號卷二第5、9頁），堪認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扣案物均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無訛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宣告沒

收銷燬之。聲請意旨經核無誤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葉凡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成份	備註
1	白色或透明晶體2包 (編號：DE000-000 0(0)號，毛重1.687 5公克，淨重1.2731 公克)	檢出第二級 毒品甲基安 非他命成分	1. 見112年度毒偵字第2444號 卷二第5頁。 2. 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驗畢滅 失，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。 3. 盛裝毒品之包裝袋，會有極 微量毒品殘留，故上述包裝 袋應整體視為查獲毒品，應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 銷燬之。
2	白色或透明晶體30 包(編號：DE000-0 000(0)號，毛重24. 0316公克，淨重17. 9281公克)		1. 見112年度毒偵字第2444號 卷二第9頁。 2. 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驗畢滅 失，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。 3. 盛裝毒品之包裝袋，會有極 微量毒品殘留，故上述包裝 袋應整體視為查獲毒品，應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 銷燬之。